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8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告 洪楨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貳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零捌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伍佰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七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3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、債權額計算書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

01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02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
03 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
04 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
05 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07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8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09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0 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5 計算書：

1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18 合 計	1,000元	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4 書記官 潘美靜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03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04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05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06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